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第一次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稿）》等规定，现就粤水电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以下简称“本项担保”），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宏源证券对本项担保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项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材料；询问了粤水电及海南新丰源相关人员本项担保以及与本项担保有关的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海南新丰源2009年的建设投资计划以及资金需求、1.5亿元贷款的具体用途、借款期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以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 二、本项担保的基本情况

#### （一）海南新丰源基本情况

海南新丰源成立于2007年10月，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沿江二东路59号富祥花园12层，现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是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丰源是粤水电为开发经营风力资源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开发运营项目。目前，海南新丰源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施工用电建设、110KV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工作。

#### （二）本项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其中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 1 亿元，其余 4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筹集。现该项目将进入建设高峰期，本项担保系粤水电拟为海南新丰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元，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0.45 亿元。本项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止共十五年。

### 三、宏源证券对本项担保的保荐意见

经查，宏源证券认为：本项担保是粤水电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开发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的建设贷款向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对于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粤水电可再生能源开发战略所必要的，本项担保没有损害粤水电的利益。本项担保已由粤水电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和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担保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 \_\_\_\_\_

周洪刚 \_\_\_\_\_

2009年8月24日